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25万元

项目需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供应商为具有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熟悉医院管理及行政事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熟悉国家、省、市对医院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有过类似工作经验。提供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提供《资格声明函》。

7、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且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至“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或“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自行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在进入活动现场时，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出具近14日健康码及行程轨迹，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如各省、市有最新防控要求的，按当地最新发布的防控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投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江海南通”微信公众号：**

**五、开启响应文件**

1、时间：2022年5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615238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

联系人：毛琴

联系电话：0513-55886299

邮 箱：[fgyjszx2@163.com](mailto:54390701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总价，最终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的服务费。

5、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投入人员工资、调研费、培训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资料费、文件打印装订费、管理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供应商一次性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七、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份，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同缴纳给代理机构，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或项目需求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各项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总体目标**

1、全面推进医院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规范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有效防范和管控内部运营风险，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促进医院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保证医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医疗及互联网业务规范有序、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3、须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服务内容**

医院内部控制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辨识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存在的风险，评估当前管控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并根据医院当前管理需求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优化完善管控措施，梳理完善业务流程，优化业务表单，出具业务流程图及流程说明，列示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梳理并优化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项目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开展风险评估：对医院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风险评估管理包括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

（1）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控制队伍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情况、其他需要关注的内容（内容详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2）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包括：预算管理情况、收支管理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医疗业务管理情况、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情况、教学管理情况、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医联体管理情况、信息系统管理情况等内容（内容详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3、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从单位层面及业务层面建立医院整体内部控制体系。

（1）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建设包括单位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决策和执行的制衡机制、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关键岗位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详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2）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建设包括：预算业务内部控制、收支业务内部控制、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基本建设业务内部控制、合同业务内部控制、医疗业务内部控制、科研业务内部控制、教学业务内部控制、互联网医疗业务内部控制、医联体业务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业务内部控制等内容（内容详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4、优化业务流程，设计合理合规的业务流程，编写内部控制手册。

5、项目结束时，需向医院提交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资料）

《医院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单位层面、业务层面）

《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含内控流程图、内控文档等）

《医院内部控制报告》

6、进行人员培训并对医院各部门及人员在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的责任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合同期内，全院性的大培训至少3次）。

7、验收交付后提供相关业务电话咨询与解答服务。

8、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文件中各项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医院内控建设应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和《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进度要求**

2022年12月31日前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工期越短越好。

**四、付款方式**

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项目完成1年后，中标单位提供运行1年后的《医院内部控制报告》，采购人付清余款。每次付款中标单位须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3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或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竞争性磋商竞标开始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漏。

6、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磋商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技术标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如有）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若本次采购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国，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库（2015）124号）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规则**

（一）技术标满分8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取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综合实力 | 8分 | 1.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份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主持的内部控制相关研究，研究成果获奖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 | 18分 | 1.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行政事业单位完成类似内控体系建设项目业绩，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本项目负责人参加过或负责过类似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并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36分 | 1.项目实施方案要素（人员、时间安排、实施步骤等因素），评委横向对比后打分，0-6分；  2.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容齐全（管理活动、经济活动）评委横向对比后打分，0-18分；  3.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法科学（调研方法、流程优化等）评委横向对比后打分，0-6分；  4.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成果（内部控制手册、风险评估报告）评委横向对比后打分，0-6分。 |
| 服务团队配备 | 10分 |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资质、服务经验方面：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中，每1名正高级会计师，得3分；每1名高级会计师，得2分；每1名会计师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参与本项目的团队综合实力，按相关领域专业技能、有同类型内控体系建设经验，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售后服务流程非常规范、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且服务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得6-8分；  售后服务流程较规范、可操作性较强，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详细、合理，且服务响应时间超过30分钟但在1小时内，得3-5分；  售后服务流程不规范，可操作性较弱，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简单、基本合理，且服务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得1-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注：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价格标评分：（20分）

1、本次磋商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万元。

2、有效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格式，请自拟）。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壹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付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内部控制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报告、内部控制评价。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辨识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存在的风险，评估当前管控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并根据甲方当前管理需求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优化完善管控措施，梳理完善业务流程，优化业务表单，出具业务流程图及流程说明，列示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梳理并优化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为甲方制定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开展风险评估：乙方对甲方单位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风险评估管理包括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

（1）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控制队伍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情况、其他需要关注的内容（内容详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2）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包括：预算管理情况、收支管理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医疗业务管理情况、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情况、教学管理情况、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医联体管理情况、信息系统管理情况等内容（内容详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3、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乙方为甲方从单位层面及业务层面进行内部控制建设。

（1）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建设包括单位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决策和执行的制衡机制、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关键岗位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详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2）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建设包括：预算业务内部控制、收支业务内部控制、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基本建设业务内部控制、合同业务内部控制、医疗业务内部控制、科研业务内部控制、教学业务内部控制、互联网医疗业务内部控制、医联体业务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业务内部控制等内容（内容详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4、为甲方优化业务流程，设计合理合规的业务流程，编写内部控制手册。

5、项目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资料）

《医院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单位层面、业务层面）

《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含内控流程图、内控文档等）

《医院内部控制报告》

6、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人员培训并对甲方医院各部门及人员在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的责任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合同期内，全院性的大培训至少3次）。

7、验收交付后提供相关业务电话咨询与解答服务。

8、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文件中各项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确保甲方内控建设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和《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相关专项服务。对于甲方的服务请求，乙方必须尽快响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交时间安排进度表，并按规定的时间安排合同项目相关工作。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相应成果。

三、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形式：《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资料）、《医院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含内控流程图、内控文档等）、《医院内部控制报告》。

2、项目成果的验收标准：《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3、项目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会议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1月，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四、合同款支付与条件

1、本项目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大写） （小写 ¥ 元）；

2、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项目完成1年后，乙方提供运行1年后的《医院内部控制报告》，甲方付清余款。每次付款乙方须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一旦出现外泄引起纠纷，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达到甲方整体服务要求，包括响应速度、技术能力、按时提交所有书面材料（清单）等，若甲方发出二次或以上书面整改通告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团队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须一致（或优于），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整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逾期提供部分款项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须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未付价款的2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进行友好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天内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供应商为具有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熟悉医院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熟悉国家、省、市对医院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有过类似工作经验。提供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技术标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所列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技术标评分标准”内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标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提供的材料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资格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  服务要求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逐一对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有偏离的，必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在“偏离度”一栏据实选填“正偏离”或“负偏离”，若完全响应则不填。供应商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全部技术与服务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负偏离，若填“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若有“正偏离”的，在“说明”一栏予以说明，是否响应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轮次**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首轮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第二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第三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第二次报价、第三次报价（如有）将在开标现场填写，报价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轮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